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1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84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，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條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本會主管之政府採購法規，係中性之採購程序規範，至於採購規格係採購機關依其個案需求列入招標文件，惟就所有機關採購均要遵守之部分，本會列入招標文件範本，協助機關擬訂個案招標文件時避免遺漏。二、有關無人機的管理機制，行政院已召開數次研商會議，以確保國安、資安及飛安為目標，將加強把關，全面防堵安全破口，避免問題發生。本會參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之意見，增列無人機專屬條款，分別就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訂定通案性之招標文件條款。三、另機關如有特殊需求者(例如軍用無人機、群飛展演等高風險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者)，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，以高資安標準妥適訂定。四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